

附件 1:

2023 年度广西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申请细则

一、申请者条件

1.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本实验室固定成员不可申报，依托单位人员原则上不予支持）均可在申报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申报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人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须由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外单位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2.开放课题以本实验室研究组为依托，申请人可预先确定本实验室的合作专家（至少一位合作专家），并征得合作专家同意；或课题获批后由实验室协调安排合作专家。

3.同一位申请者原则上只能获得 1 次本实验室基金的资助。

二、基金申请程序

1.每年在依托单位广西医学科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发布课题指南。

2.申请者按指南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电子版发往指定邮箱，纸质版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于要求时间前将申请书（一式三份）寄至实验室。

3.实验室委员会根据课题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初步评审，初审通过后交由医院学术委员会，择优确定立项课题，获得评审通过的课题由学术委员会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

4.申请者填报好课题任务合同书后及时寄回，由实验室主任以及学术委员会复核后正式执行，批准期限为2年。

三、基金使用与管理

1.课题经费分年度划拨至合作专家名下，专款专用。每个课题资助经费数额一般不超过2万元，具体资助金额由实验室以及学术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

2.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开支范围：与开放课题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交通及住宿费用等。其中，劳务费是指在开展本研究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3.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每年末应与年度进展报告同时进行结算。

4.课题结束后结余经费将收回。

四、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必须在12月31日前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2.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 课题总结报告或终止报告；

(2) 学术论文或相关研究结果证明；

(3) 有关课题研究的技术档案及资料的清单目录，500字的研究论文摘要一式两份。

3.实验室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课题及基金资助。

4.受到本实验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研究者及本实验室共有，境外或外籍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专利、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按研究者实际工作贡献确定署名顺序，且必须在成果申报材料内封或论文首页角注明基金项目：中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静脉高压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眼部与相关全身疾病人工智能筛查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英文：Open Project of Guangxi Health Commission Key Laboratory of Portal Hyperten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search (课题编号)或 Open Project of Guangxi Health Commission Key Laboratory of Ophthalmology and Related Systemic Diseas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creening Technology (课题编号)或 Open Project of Guangxi Health Commission Key Laboratory of ARDS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课题编号)。

6.实验室和学术委员会对开放课题进行结题考核。一般情况下，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作为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相关原创性论著至少 1 篇（文章标注本实验室资助及编号）；

(2)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在申报书标注依托本课题及本实验室）；

(3) 项目负责人牵头发起至少 1 项与本研究相关的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并且在临床试验研究网注册；

(4) 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内共识指南至少 1 个；

(5) 项目负责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五、实验室联系方式

广西门静脉高压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邮编：530021

电话：13407713263

E-mail: zhonglikun2004@126.com

联系人：钟丽坤

广西眼部与相关全身疾病人工智能筛查技术重点实验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邮编：530021

电话：0771-2186574

E-mail: gxoph_ailab@163.com

联系人：唐宁宁

广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邮编：530021

电话：0771-2186831

E-mail: zulejkalok@gmail.com

联系人：黄宝玥

广西门静脉高压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西眼部与相关全身疾病人工智能筛查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